

股票代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FINE BLANKING & TOOL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會議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1	~ 1
貳、議事資料		
一、報告事項.....	2	~ 3
二、承認事項.....	4	~ 4
三、討論事項.....	5	~ 5
四、選舉事項.....	6	~ 6
五、其他議案.....	7	~ 7
六、臨時動議.....	8	~ 8
七、散會.....	8	~ 8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 11
二、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 21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 32
四、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3	~ 33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 34
六、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 35
七、永續發展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 36
八、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 3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 39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 48
二、公司章程.....	49	~ 52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 54
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 5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二案：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第三案：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報告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全面改選案。

八、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

…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各提撥：稅前淨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3.6%及*5%，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別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10,604,749	現金或匯款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14,728,818	現金或匯款
合計		25,333,567	

3. 敬請 鑒察。

第二案：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141,305 仟元，較 110 年\$2,766,438 仟元成長 13.55%；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418,195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前淨利 343,500 仟元成長 21.75%；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306,478 仟元，較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 252,953 仟元成長 21.16%；其中淨利歸屬予母公司業主 111 年度為 213,388 仟元，較 110 年度 181,204 仟元成長 17.76%。

2. 有關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 頁~第 11 頁，計 3 頁)、**附件二**(第 12 頁~第 21 頁，計 10 頁)、**附件三**(第 22 頁~第 32 頁，計 11 頁)。

3. 敬請 鑒察。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10 頁，計 3 頁)、**附件二**(第 12 頁~第 21 頁，計 10 頁)、**附件三**(第 22 頁~第 32 頁，計 11 頁)、**附件四**(第 33 頁~第 33 頁，計 1 頁)。

2. 敦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3. 敬請 鑒察。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 說明：1. 依據民國111年12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2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2.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5頁~第35頁，計1頁)。
3. 敬請 鑒察。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報告。

- 說明：1. 依據民國111年12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2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
2. 「永續發展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6頁~第36頁，計1頁)。
3. 敬請 鑒察。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說明：1. 依據民國111年8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2.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37頁~第37頁，計1頁)。
3.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1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紀嘉祐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報報表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9頁~第11頁，計3頁)、**附件二**(第12頁~第21頁，計10頁)、**附件三**(第22頁~第32頁，計11頁)、**附件四**(第33頁~第33頁，計1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1 年度稅前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269,242,791元，除依法扣除所得稅費用55,854,625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213,388,166元，再加計入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稅後淨額) 275,00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366,318元，再加上累積110 年度前未分配盈餘828,051,657元，再加上由於111年度海外長期投資股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迴轉提列特別公積32,034,734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1,052,383,248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提議提案分配案如下：

擬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0元計151,323,480元，合計分配總金額為151,323,480元。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4頁~第34頁，計1頁)。

3.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提請 股東會承認後，擬請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文，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股東會議事規則」於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議修訂指示今年度對於有關股東會採視訊會議內容再修訂內容流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8 頁~第 39 頁，計 2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屆董事原至112年6月17日任期屆滿，任期到112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日期召開選舉為止，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設董事七 ~十一人，前項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3.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112年股東常會應選出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4. 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隨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止。

5.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40頁~第41頁，計 2頁)，請股東會依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議事資料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敬請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新選任董事因法人或個人已任職他公司經營階層，競業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第 41 頁之附件十。

擬請討論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解除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董事名單如下：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儀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冠興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仲武 董事、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董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彥興 董事、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宗明董事、

吳玉美 董事、郭家琦 獨立董事、林益民 獨立董事、洪群雄 獨立董事。

解除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之期限：115 年 5 月 29 日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合併預算	111年 合併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23,037	3,141,305	115.36%
營業成本	(2,174,463)	(2,532,909)	116.48%
營業毛利	548,574	608,396	110.91%
營業費用	(221,294)	(231,704)	104.70%
營業淨利	327,280	376,692	11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76	41,503	452.30%
稅前淨利	336,456	418,195	124.29%
所得稅費用	(90,029)	(111,717)	124.09%
本期淨利	246,427	306,478	124.3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0)	34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	(6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320)	2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13	53,627	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93	53,902	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520	360,380	137.80%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70,956	213,388	124.82%
非控制權益	75,471	93,090	123.35%
	246,427	306,478	124.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79,984	245,698	136.51%
非控制權益	81,536	114,682	140.65%
	261,520	360,380	137.80%
普通股每股盈餘	2.26	2.82	124.82%

註：本公司編製之111 年度財務預算僅為內部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附件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合併實際	111年 合併實際	增加或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66,438	3,141,305	13.55%
營業成本	(2,226,107)	(2,532,909)	13.78%
營業毛利	540,331	608,396	12.60%
營業費用	(206,472)	(231,704)	12.22%
營業淨利	333,859	376,692	1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41	41,503	330.48%
稅前淨利	343,500	418,195	21.75%
所得稅費用	(90,547)	(111,717)	23.38%
本期淨利	252,953	306,478	21.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	344	116.35%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	(69)	115.6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127	275	116.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8,617)	53,627	72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90)	53,902	73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463	360,380	47.42%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81,204	213,388	17.76%
非控制權益	71,749	93,090	29.74%
	252,953	306,478	21.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75,790	245,698	39.77%
非控制權益	68,673	114,682	67.00%
	244,463	360,380	47.42%

普通股每股盈餘	2.40	2.82	17.76%
---------	------	------	--------



附 件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A)	111年度 (B)	增加或減少 比率/金額 (B-A)
資產報酬率(%)	8.45	9.56	1.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6	11.44	1.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40	55.27	9.87
純益率(%)	9.15	9.76	0.61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40	2.82	0.42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成果(新送樣)

產品	用途
安全系統—鐵 24 齒六角環、掣子閘、5XX 鐵軸心、610 鐵軸心、K 型索把、索把、接板 內裝系統—右支撐座包裝總成、左支撐座包裝總成、牽動板、內槽總成 LH/RH、右/左外槽總成、右外槽本體總成、手把 傳動系統—軸承墊片、傳動桿總成、點焊螺栓、連桿小總成 LH/RH	汽車零件
安全系統—碟煞盤、智能碟、花邊鍛造碟、前感應輪、後感應輪、浮動碟、剎車桿總成、 引擎系統—34T 鏈輪、填隙片 傳動系統—變速齒輪組、剎車桿總成、20T 鏈輪、後連結齒板 LH/RH、減震器總成、驅動鏈輪、37T 鏈輪、39T 鏈輪、38T 鏈輪、40T 鏈輪、41T 鏈輪、凸輪軸總成、挺桿 車體系統—中段托架-LH、機車手把、固定板	機車零件 重型機車零件
工具器材—前支架(LH)/(RH)、支架(125 型)、固定架(125 型)、墊片、拉環組、主齒板、覆蓋、墊圈、襯板、脫鉤檔塊、脫鉤固定座 高爾夫球車—副離合器總成、踏板總成、踏板總成(TPS) 沙灘車—A 臂總成 RH/LH、方向機組、方向機柱組合 自行車—碟煞盤	其他

負責人：吳崇儀



經理人：吳宗明



主辦會計：劉美娘





(附件二)



FulFill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級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80.12%，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2.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3.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二、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售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參與存貨盤點，確定期末存貨數量及所有權；並測試期末存貨明細表上之數量至盤點清冊。
2.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3.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4.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附 件

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紀嘉祐



核准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708,625	25.66	\$ 660,300	24.9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2	5,972	0.22	12,311	0.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2	139,082	5.04	154,717	5.8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2 、七	135,514	4.91	124,659	4.71
1200	其他應收款		836	0.03	780	0.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99	0.22	3,594	0.14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3	340,201	12.32	331,236	12.53
1410	預付款項		7,979	0.29	6,673	0.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5	0.03	1,265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5,383	48.72	1,295,535	49.0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709,959	25.71	655,598	24.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666,187	24.13	647,526	24.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1,951	0.07	1,853	0.0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2,691	0.10	2,708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10,977	0.40	9,936	0.38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64	0.36	16,516	0.6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19	0.37	10,319	0.3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27	0.14	4,079	0.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6,075	51.28	1,348,535	5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61,458	100.00	\$ 2,644,070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9,408	0.34	\$ 11,022	0.42
2150	應付票據	四	230	0.01	2,959	0.11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2,658	5.17	180,614	6.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4,606	0.17	2,721	0.1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85,588	3.10	72,374	2.7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51,259	1.86	37,543	1.4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2	0.00	116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964	0.03	1,008	0.0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35	0.15	2,215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8,960	10.83	310,572	11.74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5,285	0.19	722	0.0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1,005	0.04	867	0.0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15,432	0.56	15,776	0.6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22	0.79	17,365	0.66
2xxx	負債合計			320,682	11.62	327,937	12.40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9	756,617	27.40	756,617	28.6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50,801	5.46	150,801	5.70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9,608	16.64	441,475	16.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955	3.55	92,414	3.5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1,715	37.72	972,781	36.79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20)	(2.39)	(97,955)	(3.71)
31xx	權益合計			2,440,776	88.38	2,316,133	87.6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1,458	100.00	\$ 2,644,070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0、七	\$ 1,497,690	100.00	\$ 1,457,6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13、七	(1,239,136)	(82.74)	(1,194,988)	(81.98)
5900	營業毛利		258,554	17.26	262,634	18.0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8)	(0.02)	2,557	0.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8,316	17.24	265,191	18.20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120,700)	(8.06)	(118,433)	(8.13)
6100	推銷費用		(24,408)	(1.63)	(26,052)	(1.79)
6200	管理費用		(81,346)	(5.43)	(77,573)	(5.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03)	(0.97)	(15,278)	(1.0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43)	(0.03)	470	0.03
6900	營業利益		137,616	9.18	146,758	10.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131,627	8.80	81,526	5.60
7100	利息收入		2,679	0.18	3,638	0.25
7010	其他收入		9,686	0.65	6,755	0.4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72	1.13	(12,166)	(0.8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102,428	6.84	83,337	5.72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7	(38)	(0.00)	(38)	(0.00)
7900	稅前淨利		269,243	17.98	228,284	15.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55,855)	(3.73)	(47,080)	(3.23)
8200	本期淨利		213,388	14.25	181,204	12.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8	344	0.02	159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之12	(69)	0.00	(32)	0.0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35	2.14	(5,541)	(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310	2.16	(5,414)	(0.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698	16.41	\$ 175,790	12.0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稅前淨利		\$ 3.56		\$ 3.02	
	減：所得稅費用		(0.74)		(0.62)	
	稅後淨利		\$ 2.82		\$ 2.4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31,237	\$ 81,520	\$ 865,541	\$ (92,414)	\$ 2,193,302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38		(10,23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94	(10,894)		-
分配現金股利					(52,959)		(52,959)
110年度稅後淨利					181,204		181,204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1)	(5,5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7		12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1,331	(5,541)	175,7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41,475	\$ 92,414	\$ 972,781	\$ (97,955)	\$ 2,316,133
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33		(18,13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41	(5,541)		-
分配現金股利					(121,055)		(121,055)
111年度稅後淨利					213,388		213,388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35	32,0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5		27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3,663	32,035	245,6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59,608	\$ 97,955	\$1,041,715	\$ (65,920)	\$ 2,440,77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243	\$ 228,2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804	42,322
攤銷費用	5,223	8,8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43	(470)
利息費用	38	38
利息收入	(2,679)	(3,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428)	(83,3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3)	(283)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09)	(3,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339	(5,987)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5,173	(5,26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36)	33,1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	56,5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05)	(876)
存貨(增加)減少	(8,965)	(107,8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6)	(4,2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0	(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885)	(34,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14)	(6,8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29)	2,7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956)	79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5	(2,84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37	17,77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4)	1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20	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5,461)	12,202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0,756	166,171
收取之利息	2,598	3,643
支付之利息	(38)	(38)
支付所得稅	(38,686)	(12,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630	157,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03
收取之股利	80,311	49,8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93)	(24,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383
無形資產增加	(1,045)	(1,6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911)	(28,193)
存出保證金(增)減	-	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4)	(2,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17	(5,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44)	(855)
分配現金股利	(120,878)	(52,8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022)	(53,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325	98,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300	561,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8,625	\$ 660,3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035	\$ (5,541)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件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崇 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69.33%，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2.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3.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二、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參與存貨盤點，確定期末存貨數量及所有權；並測試期末存貨明細表上之數量至盤點清冊。
2.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3.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4.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四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紀嘉祐



核准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874,855	26.41	\$ 898,053	28.8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之2	227,127	6.86	122,210	3.9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3	6,708	0.20	15,990	0.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3	372,969	11.26	360,760	11.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3、七	147,088	4.44	136,843	4.4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103	0.24	5,700	0.18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4	469,937	14.19	455,851	14.65
1410	預付款項		21,760	0.66	11,694	0.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2	0.04	1,265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9,749	64.30	2,008,366	64.5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1,035,423	31.26	955,954	30.7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46,549	1.41	45,628	1.4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2,691	0.08	2,708	0.09
1805	商譽	四、五	15,521	0.47	15,379	0.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18,489	0.56	17,776	0.57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08	0.38	17,365	0.56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15	0.31	10,405	0.3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584	1.23	37,191	1.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2,280	35.70	1,102,406	35.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12,029	100.00	\$ 3,110,772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18,988	0.57	\$ 21,452	0.69
2150	應付票據	四	230	0.01	2,959	0.10
2170	應付帳款	四	291,158	8.79	295,659	9.5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7,273	0.22	8,512	0.27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121,353	3.66	108,401	3.4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64,817	1.96	48,224	1.5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2	0.00	116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1,165	0.04	1,188	0.0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35	0.13	2,216	0.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9,231	15.38	488,727	15.71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 5,535	0.17	\$ 995	0.0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14,695	0.44	13,850	0.4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15,432	0.46	15,776	0.5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0.01	68	0.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862	1.08	30,689	0.99
2xxx	負債合計		545,093	16.46	519,416	16.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9	756,617	22.84	756,617	24.3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50,801	4.55	150,801	4.85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9,608	13.88	441,475	14.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955	2.96	92,414	2.9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1,715	31.45	972,781	31.27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20)	(1.99)	(97,955)	(3.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440,776	73.69	2,316,133	74.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9	326,160	9.85	275,223	8.85
	權益合計		2,766,936	83.54	2,591,356	83.3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12,029	100.00	\$ 3,110,772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0、七	\$ 3,141,305	100.00	\$ 2,766,4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4、六之13、七	(2,532,909)	(80.63)	(2,226,107)	(80.47)
5900	營業毛利		608,396	19.37	540,331	19.53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6100	推銷費用		(29,062)	(0.93)	(46,114)	(1.67)
6200	管理費用		(179,345)	(5.71)	(137,858)	(4.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54)	(0.75)	(22,675)	(0.8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7	0.01	175	0.01
	營業費用合計		(231,704)	(7.38)	(206,472)	(7.46)
6900	營業利益		376,692	11.99	333,859	12.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7100	利息收入		14,372	0.46	14,618	0.53
7010	其他收入		7,805	0.25	6,902	0.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79	0.63	(12,181)	(0.44)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7	(568)	(0.02)	(552)	(0.02)
767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5	0.01	854	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03	1.33	9,641	0.35
7900	稅前淨利		418,195	13.32	343,500	12.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111,717)	(3.56)	(90,547)	(3.27)
8200	本期淨利		306,478	9.76	252,953	9.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9	344	0.01	159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12	(69)	(0.00)	(32)	(0.0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27	1.71	(8,617)	(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902	1.72	(8,490)	(0.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380	11.48	\$ 244,463	8.8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388	6.79	\$ 181,204	6.55
8620	非控制權益		93,090	2.97	71,749	2.60
			\$ 306,478	9.76	\$ 252,953	9.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5,698	7.82	\$ 175,790	6.3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682	3.66	68,673	2.50
			\$ 360,380	11.48	\$ 244,463	8.8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 2.82		\$ 2.4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項 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31,237	\$ 81,520	\$ 865,541	\$ (92,414)	\$ 2,193,302	\$ 246,127	\$ 2,439,429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38		(10,23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94	(10,894)				
分配現金股利					(52,959)		(52,959)	(39,577)	(92,53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0年度稅後淨利					181,204		181,204	71,749	252,95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1)	(5,541)	(3,076)	(8,61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7		127		12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1,331	(5,541)	175,790	68,673	244,4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41,475	\$ 92,414	\$ 972,781	\$ (97,955)	\$ 2,316,133	\$ 275,223	\$ 2,591,356
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33		(18,13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41	(5,541)				
分配現金股利					(121,055)		(121,055)	(63,745)	(184,800)
111年度稅後淨利					213,388		213,388	93,090	306,478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35	32,035	21,592	53,6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5		275		27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3,663	32,035	245,698	114,682	360,3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59,608	\$ 97,955	\$ 1,041,715	\$ (65,920)	\$ 2,440,776	\$ 326,160	\$ 2,766,936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8,195	\$ 343,5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284	93,529
攤銷費用	30,634	37,4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7)	(175)
利息收入	(14,372)	(14,618)
利息費用	568	5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41)	(888)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5)	(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282	(79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2,088)	(44,9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09)	27,8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56)	56,201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666
存貨(增加)減少	(14,086)	(143,6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66)	(6,0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8,260)	(110,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64)	(5,8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29)	2,7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01)	6,2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9)	1,96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75	32,2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4)	1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19	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857	38,023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3,793	385,622
收取之利息	13,861	16,079
支付之利息	(575)	(553)
支付所得稅	(93,526)	(51,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3,553	349,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減少	(104,917)	36,8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88)	(31,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5	1,612
軟體費(增加)	(1,045)	(1,6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91)	(42,9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1,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234)	(43,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270)	(79,6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344)	(1,0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	40
分配現金股利	(184,723)	(92,4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592	(3,0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343)	(96,525)
匯率影響	19,862	(2,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198)	170,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8,053	727,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855	\$ 898,05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附件四)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紀嘉祐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益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附件

(附件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上期未分配餘額(A)	828,048,044	
加：111年度分配110年度現金股利時 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K)	3,613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B=B1-B2)	213,388,166	
111年度稅前淨利(B1)	269,242,791	
減：111年度所得稅(B2)	(55,854,625)	
加：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計入保留盈餘(D)	275,009	註1
減：提列法定公積10%《C1=(B+D)*10%》	(21,366,318)	
加：迴轉特別公積(C2)	32,034,734	註2
可供分配盈餘(E=A+K+B+D-C1+C2)	1,052,383,248	
分配項目：(H=H1+H2)	(151,323,480)	註3~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元)(H1)	(151,323,48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0元)(H2)	0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I=E-H)	901,059,768	

備註：1.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275,00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3,76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753)

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總金額= 32,034,7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34,734

3. 盈餘分派總金額= 151,323,480

(1). 股東現金股利=75,661,740*2 151,323,480

(2). 股東股票股利=75,661,740*0 0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未分配盈餘)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附件六)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經理負責督導。…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 <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本公司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經理負責督導。…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 <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強化治理主管職能。
第十七條：與其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若有業務往來，……。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若有業務往來，……。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將作業規範之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並明確列出規範內容。
第三十一條：專責、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u>上市上櫃</u> 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u>評估</u> 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u>本</u> 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 更正文字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五十五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日。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

(附件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 增加促進文化發展做法。
第三十一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原「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日修訂為永續發展守則。	制訂及修正日期： 原「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日修訂為永續發展守則。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

(附件八)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 七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六 、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 八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事項
第十六條	本辦法前身為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制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廢止『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本辦法前身為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制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廢止『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年一一二年三月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

(附件九)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形式以實體股東會為主，必要時加上視訊輔助股東會。</u>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形式以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為主。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形式以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為主。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形式以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為主。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形式以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為主。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形式以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為主。
第二十三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

(附件十)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儀	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研究	至興精機(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新三興(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新三興(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德芝美國國際事業(股)公司、全道投資公司董事	6,104,668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冠興	私立大葉大學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生管課長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室高專	14,462,693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仲武	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	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上海御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至興精機(股)公司、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上海御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全興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至興精機(股)公司、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新三興(股)公司監察人	10,352,725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台虹科技(股)公司、至興精機(股)公司、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9924 上市)，至興精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4535 上櫃)，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8420 上櫃)，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8938 上櫃)，台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8039 上市)	774,510
董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彥興	日本早稻田學院碩士	全興資訊部專員，喜來登酒店 FO，凱雅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全興營運助理、全興營運總助、全興營運總經理	全興系統執行長青原投資有限公司、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	566,000



附件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宗明	私立新埔工專	至興精機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Prop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執行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Prop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執行董事	55,000
董事	吳玉美	私立立人高中	全興工業(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全興工業(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1,146,484
獨立董事	郭家琦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益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碩士	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洪群雄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附錄一)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



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附 錄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附 錄

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集會，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 錄

(附錄二)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模具及零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金屬及塑膠零件之製造買賣。
- 三、工作母機代加工之業務。
- 四、有關前項原料、製品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申請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附 錄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紀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前項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推選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議案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不能出席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副總經理級以上職員之任免。
- 四、預決算之編定。
- 五、股份發行事宜之辦理。
- 六、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議定。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刪除）



附 錄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副總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加計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錄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崇 儀



(附錄三)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及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附 錄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所投權數。

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原「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本辦法。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6,61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5,661,74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52,94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2.3.31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崇儀	109.06.18	3 年	4,906,668	6.4850%	6,104,668	8.0684%
董 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宗明	109.06.18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 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冠興	109.06.18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 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瑞章	109.06.18	3 年	774,510	1.0236%	774,510	1.0236%
董 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仲武	109.06.18	3 年	10,352,725	13.6829%	10,352,725	13.6829%
董 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彥興	109.06.18	3 年	514,000	0.6793%	566,000	0.7481%
董 事	吳玉美	109.06.18	3 年	1,146,484	1.5153%	1,146,484	1.5153%
獨立董事	郭家琦	109.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益民	109.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洪群雄	109.06.18	3 年	0	0.00%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32,157,080	42.501%	33,407,080	44.1532%